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孔家路 7 号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106 人，代表股份 25,067,5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41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494,3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4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5,573,2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1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65,9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59,9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214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75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10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7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214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75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10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6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3101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79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10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6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3101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751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148%。

本议案已经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5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5869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98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14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66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7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19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526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98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751%。

关联股东董晓俊先生、江培来先生、潘建女士因与本议案有利益关系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9,488,343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526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98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75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55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526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98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7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